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16 号

建设单位：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密特利兹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8258385523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

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水源及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更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3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 建【2022】005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3 月用水发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353）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2015 年 4 月，租赁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新建年产海绵沙发 15 万套生产项目”，并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2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13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7 月 18 日通过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善环函[2018]121 号）。目前，该项目已经停产，后续不再实施。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在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西侧 A1 路北侧新征土地、新建厂房，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沙发 350000 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沙发 350000 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善环函[2019]219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沙发 350000 座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为继续扩大企业规模，企业租赁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8000 平方米），引进缝纫机、立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2-330421-07-02-329880。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05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10873560413002Q）。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05 号，2022 年 1 月 10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南星路；南侧为出租方厂房；西侧为出租方厂房、河道，隔河为电能印刷有限公司和浙江正高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振明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 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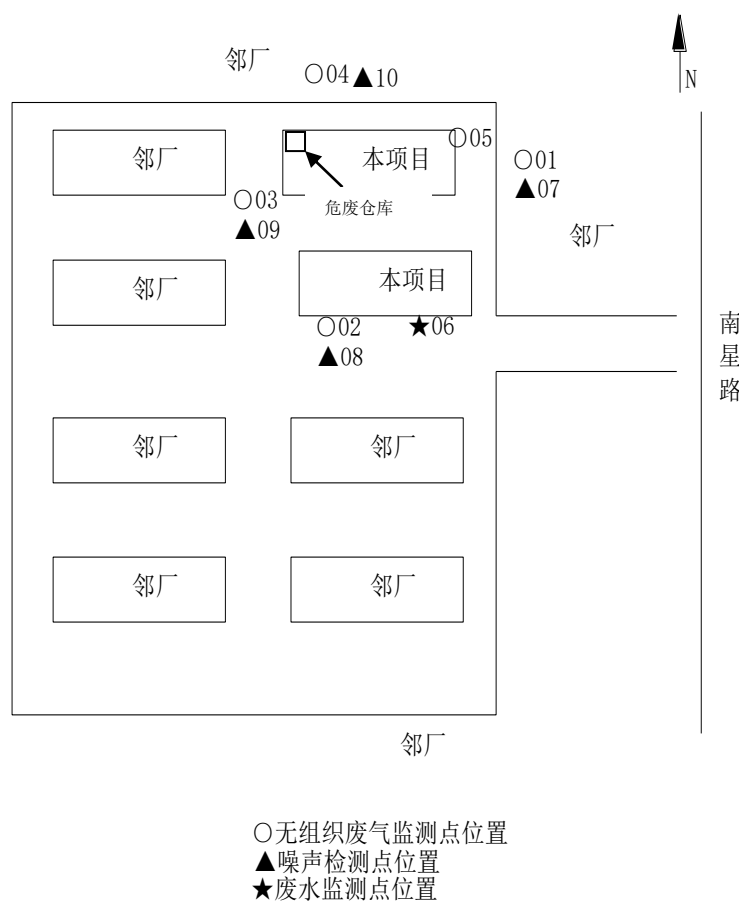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04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05 为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6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7-10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40 万座沙发	年产 40 万座沙发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项目严格实行“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主要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生活设施	厂区设有职工餐厅，外包送餐，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设在 1#厂房西侧，20m ² ；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需规范化设置
	噪声治理	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已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在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总投资概算		2999.94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缝纫机(皮)	/	20	24(20 用 4 备)	+4
2	缝纫机(皮)	/	32	32	0
3	双针车	1560	3	9	+6
4	粗线车	杜克普 967	1	1	0
5	粗线双针车	杜克普 868	1	1	0
6	削皮机	金轮 CS747	1	1	0
7	烫衬机	NHG900	1	1	0
8	重型拷边机	MO-6716DA	2	1	+1
9	双针薄料机	神马牌 LT2-H620H	1	0	-1
10	高速薄料机	重机 DDL-8700B-7	7	7	0
11	切带机	JM-817	1	1	0
12	套子物料车	/	30	40	+10
13	电脑	/	3	50	+47
14	缝纫椅子	/	80	100	+20

15	自动裁布机	/	1	0	-1
16	变频电剪刀	/	4	6	+2
17	断布机	/	3	5	+2
18	打孔机	/	3	1	-2
19	配皮车	/	3	60	+57
20	裁皮台	/	11	20	+9
21	裁片架	2m*60	44	120	+76
22	海面裁切机器	/	1	1	0
23	海绵斜切机	ESF011B-2TD	1	1	0
24	立切机	2000*1500*1100MM	1	1	0
25	开松充棉机组	上料+开松+混合+冲棉	1	1	0
26	揉包机	/	1	1	0
27	钢丝裁切折弯机	/	1	1	0
28	松紧带切割机	/	5	2	-3
29	流水线	/	10	0	-10
30	自定打支撑架夹具	/	10	4	-6
31	BEA 大枪	/	40	27	-13
32	BEA 小枪	/	90	60	-30
33	直风批	/	70	22	-48
34	弯风批	/	6	7	+1
35	榔头	/	66	13	-53
36	剪刀	/	54	40	-14

37	螺丝刀	/	66	26	-40
38	老虎钳	/	54	16	-38
39	打磨机	/	12	5	-7
40	曲线锯	/	30	1	-29
41	电钻	/	2	2	0
42	热风枪	/	6	8	+2
43	卷尺	/	54	17	-37
44	明治喷枪（套）	/	30	26	-4
45	夹扣枪	/	9	5	-4
46	铜钉枪	/	1	1	0
47	60MM 胶带封箱机	/	20	12	-8
48	72MM 胶带封箱机	/	20	14	-6
49	吊牌枪	/	20	7	-13
50	电子秤	/	5	7	+2
51	无线扫描枪	/	6	4	-2
52	滚筒线	/	54	36	-18
53	包工升降台（含台板）	/	12	40	+28
54	普通包工台	/	24	35	+9
55	木工台	/	30	32	+2
56	木工物料车	/	80	18	-62
57	沙发组装台	/	9	6	-3
58	铁架组装台	/	1	2	+1

59	检验台	/	8	8	0
60	大理石平台	/	6	9	+3
61	打包台	/	6	8	+2
62	海绵放置架	/	14	20	+6
63	包装标签放置架	/	14	17	+3
64	包工木工用五金工具柜	/	70	40	-30
65	气管	/	10	800m	现以 m 为统计单位
66	气管接头	/	200	120	-80
67	胶水桶	/	30	33	+3
68	热熔胶机器	/	10	8	-2
69	胶水盆	/	30	35	+5
70	手动式液压车	/	2	6	+4
71	电风扇	/	100	100	0
72	裁绵台	/	2	3	+1
73	电剪刀	/	4	5	+1
74	立切机	/	10	1	-9
75	裁绵喷胶物料车	/	30	20	-10
76	缝纫机	/	1	1	0
77	验针机	/	1	1	0
78	包包物料车	/	40	32	-8
79	成品库位管理(WMS)	/	1	1	0

80	丝绵自动切割机	/	5	0	-5
81	成品仓库货架	/	4	100m	现以 m 为统计单位
82	海绵切割设备线	/	4	5 (4 用 1 备)	+1
83	国标的沙发疲劳测试机器	/	2	2	0
84	万能拉力机	/	1	1	0
85	杜克普花式缝纫机-超厚皮革	/	2	4	+2
86	杜克普立柱式双针机 868ECO	/	3	0	-3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2 月-3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板材	1.7 万 m ²	0.25 万 m ²	1.5 万 m ²
2	皮料	140 万 m	20.3 万 m	120.6 万 m
3	面料	93 万 m	13.5 万 m	81 万 m
4	无纺布	100 万 m	14.5 万 m	87 万 m
5	红乳胶	6t	0.855 t	5.16 t
6	热熔胶	15t	2.15 t	12.9 t
7	海绵	6.5 万 m ³	0.95 万 m ³	5.7 万 m ³
8	五金器具	80 万套	11.6 万套	69.6 万套
9	松紧带	55 万米	8 万米	48 万米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2022 年 2 月-3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2 月	24
2022 年 3 月	11
合计	3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2 月-3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35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1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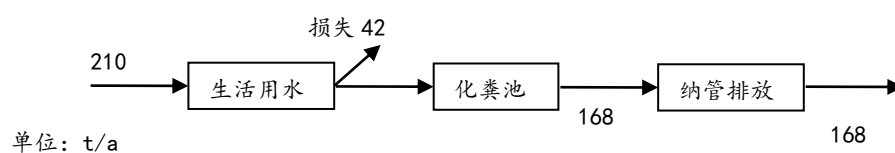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沙发。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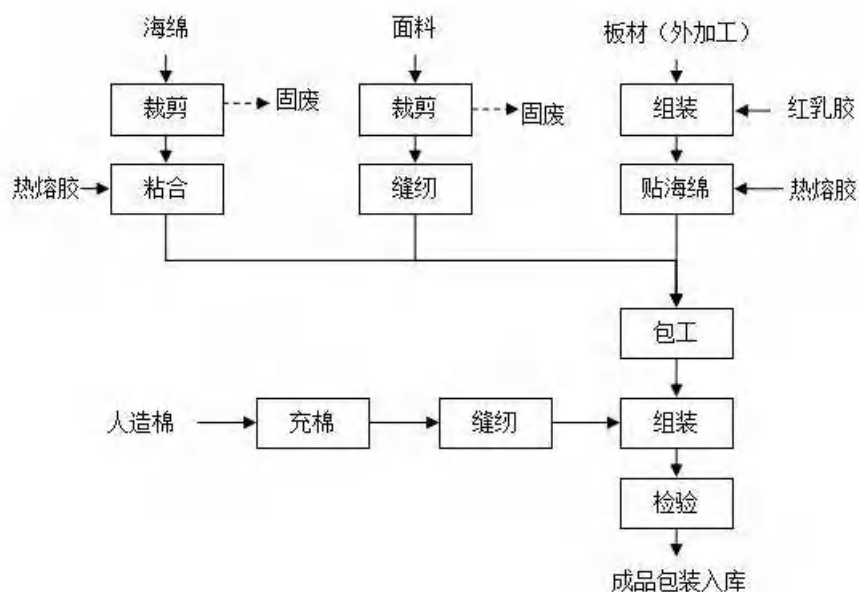


图 3-4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气枪对制作完成的板材（外协）进行组装（部分木材使用红乳胶进行粘合），并将弹簧和绷带、网布等部件置于木架内进行打底。辅料区工人利用海绵切割机将海绵裁剪成规定尺寸，然后利用喷枪将喷胶喷在海绵表面（部分海绵利用热熔胶机），再将海绵贴在沙发架上。裁剪区的工人将皮料进行裁剪，然后通过缝纫机将裁好的单块皮料进行缝合成沙发套，再将贴好海绵的沙发架包入沙发套内。充棉区工人利用自动充棉机将人造棉冲入沙发靠垫套内并缝合，组装后成品沙发即基本加工完成。

为改善沙发皮革的光亮度、手感、颜色等，部分沙发还需进行擦色处理，擦色时利用抹布蘸取擦色料，在需处理的皮革表面反复打磨、抛光，再经自然晾干固色后即可。最终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设备（丝绵自动切割机、杜克普立柱式双针机 868ECO、松紧带切割机等）相比环评有所减少，实际现有设备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故此次为整体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屑粉尘、木胶废气和喷胶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屑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木胶废气、喷胶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木料、生活垃圾。

本阶段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废边角料	剪裁	一般固废	/
3	废木料	裁切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2 月-3 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袋	0.03	0.005	0.03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边角料	6.2	0.63	1.26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木料	0.5	0.08	0.48	
4	生活垃圾	69	3	1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袋，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仓库面积分别为 2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包装袋。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1 周知卡和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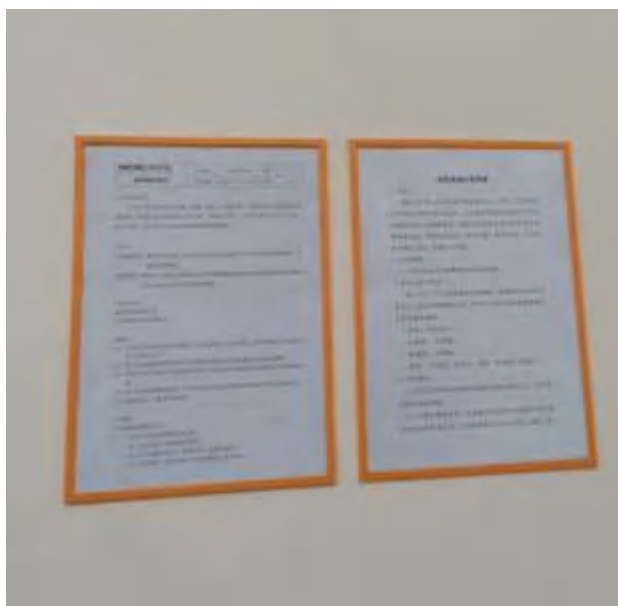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理制度



图 4-3 环氧地坪漆和截流沟



图 4-4 危废种类标识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员工 15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废气治理	/	1
噪声治理	减振	2
固废处置	危废固废仓库、危废协议、一般固废协议	6
合计		1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环境	1#厂房	木屑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厂房、2#厂房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堆放、做好标识标志。			本项目废包装袋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木料和废边角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声 环 境	设备运行噪 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木工导向锯、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屏障；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及东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276 吨/年、氨氮 0.028 吨/年、VOCs 0.390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05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租赁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40 万座沙发。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9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	本项目木胶废气和喷胶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 VOCs 排入外环境总量。

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袋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木料和废边角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2021.1.1), 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化学需氧量 0.276 吨/年、氨氮 0.028 吨/年、VOCs 0.390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
005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3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3 月 1 日	7.2	7.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51	0.0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9	32.2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62	3.60	0.2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9	30	1.69%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78	0.78	0.0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3 月 2 日	7.4	7.4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74	0.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2	30.9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54	3.56	0.2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2	35	4.48%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75	0.75	0.0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35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3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3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2022.3.1		2022.3.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沙发	1163 座	87.2%	1165 座	87.4%	40万座	1333 座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	9:26	微黄、微浑	7.2	248	32.6	3.72	24	0.82
		10:39	微黄、微浑	7.1	257	33.3	3.66	33	0.80
		13:55	微黄、微浑	7.3	254	34.3	3.78	26	0.79
		15:19	微黄、微浑	7.2	251	31.9	3.62	29	0.78
			微黄、微浑	7.2	251	32.2	3.60	30	0.78
平均值/范围				7.1-7.3	252	32.9	3.68	28	0.7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2	9:31	微黄、微浑	7.3	257	31.6	3.48	34	0.77
		10:33	微黄、微浑	7.3	252	33.0	3.50	37	0.77
		14:06	微黄、微浑	7.4	288	30.6	3.42	29	0.76
		15:43	微黄、微浑	7.4	275	31.2	3.54	32	0.75
			微黄、微浑	7.4	274	30.9	3.56	35	0.75
平均值/范围				7.3-7.4	269	31.5	3.50	33	0.7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353)。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1 日	西北	2.4	16.7	101.8	阴
2022 年 3 月 2 日	西北	1.9	17.1	102.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1)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67	1.19
厂界南○02		0.150	1.30
厂界西○03		0.117	1.41
厂界北○04		0.100	1.4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50	1.35
厂界南○02		0.150	1.37
厂界西○03		0.117	1.39
厂界北○04		0.117	1.48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67	1.24
厂界南○02		0.133	1.28
厂界西○03		0.100	1.33
厂界北○04		0.100	1.44
日最大值		0.167	1.48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2)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50	1.20
厂界南○02		0.117	1.18
厂界西○03		0.100	1.34
厂界北○04		0.117	1.4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67	1.22
厂界南○02		0.150	1.30
厂界西○03		0.100	1.47
厂界北○04		0.100	1.42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50	1.19
厂界南○02		0.117	1.26
厂界西○03		0.117	1.36
厂界北○04		0.100	1.50
日最大值		0.167	1.50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6~9-7。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3.1）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5	第一频次	2.00	1.66
车间门口○05		1.63	
车间门口○05		1.36	
车间门口○05	第二频次	1.87	1.63
车间门口○05		1.66	
车间门口○05		1.35	
车间门口○05	第三频次	1.88	1.63
车间门口○05		1.67	
车间门口○05		1.33	
日最大值		2.00	1.6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3.2）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5	第一频次	1.80	1.59
车间门口○05		1.29	
车间门口○05		1.68	
车间门口○05	第二频次	1.29	1.65
车间门口○05		1.69	
车间门口○05		1.98	

车间门口○05	第三频次	1.93	1.63
车间门口○05		1.29	
车间门口○05		1.67	
日最大值		1.98	1.65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353)。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7	2022.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8	56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5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5	50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7	2022.3.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6	5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1	5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7	5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353)。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1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6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61mg/L、氨氮 32.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438	0.005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84	0.0008

综上表所列，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38 吨/年、氨氮 0.0054 吨/年，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05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76 吨/年、氨氮 0.028 吨/年、VOCs 0.390 吨/年。

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木胶废气和喷胶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 VOC_S 排入外环境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袋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木料和废边角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05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76 吨/年、氨氮 0.028 吨/年、VOCS0.390 吨/年。

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木胶废气和喷胶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 VOCS 排入外环境总量。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

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421-07-02-329880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2#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6'20.109" 北纬 30°52'58.6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873560413002 Q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9.9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873560413		验收时间		2022.3.1-3.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8						+168
	化学需氧量							0.0084						+0.0084
	氨氮							0.0008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390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05 号

送审单位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2012-330421-07-02-329880 关于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租赁嘉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40 万座沙发。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9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873560413



名称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密特利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68号北1#和北2#号车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壹拾伍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报国路16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10873560413002Q

单位名称: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南星路厂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施密特利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68号北1#、北2#车间
行业类别:其他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873560413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缝纫机(皮)	/	24 (20用4备)
2	缝纫机(皮)	/	
3	双针车	1560	9
4	粗线车	杜克普 967	1
5	粗线双针车	杜克普 868	1
6	削皮机	金轮 CS747	1
7	烫衬机	NHG900	1
8	重型拷边机	MO-6716DA	1
9	双针薄料机	神马牌 LT2-11020H	0
10	高速薄料机	重机 DDL-8700B-7	7
11	切带机	JM-817	1
12	套子物料车	/	40
13	电脑	/	50
14	缝纫椅子	/	100
15	自动裁布机	/	0
16	变频电剪刀	/	6
17	断布机	/	5
18	打孔机	/	1
19	配座车	/	60
20	裁皮台	/	20
21	裁片架	2m*60	120
22	海面裁切机器	/	1
23	海绵料切机	ESF011B-2TD	1
24	立切机	2000*1500*1100MM	1
25	开松充棉机组	上料+开松+混合+冲棉	1



26	揉包机	/	1
27	钢丝裁切折弯机	/	1
28	松紧带切割机	/	
29	流水线	/	0
30	自定义支撑架夹具	/	4
31	BEA 大枪	/	27
32	BEA 小枪	/	60
33	直风枪	/	22
34	弯风枪	/	7
35	榔头	/	13
36	剪刀	/	40
37	螺丝刀	/	26
38	老虎钳	/	16
39	打磨机	/	5
40	曲线锯	/	1
41	电钻	/	2
42	热风枪	/	8
43	卷尺	/	17
44	明治喷枪 (套)	/	26
45	夹扣枪	/	5
46	铜钉枪	/	1
47	60MM 胶带封箱机	/	12
48	72MM 胶带封箱机	/	14
49	吊牌线	/	7
50	电子秤	/	7
51	无线扫描枪	/	4
52	滚筒线	/	36
53	包工升降台 (含台板)	/	40



54	普通型工作台	/	33
55	木工台	/	32
56	木工物料车	/	18
57	沙发组装台	/	6
58	铁架组装台	/	2
59	检验台	/	8
60	大理石平台	/	9
61	打包台	/	8
62	海绵放置架	/	20
63	包装标签放置架	/	17
64	包工木工用五金工具箱	/	40
65	气管	/	800m
66	气管接头	/	120
67	胶水桶	/	33
68	热熔胶机器	/	8
69	胶水盆	/	35
70	手动式液压车	/	6
71	电风扇	/	100
72	裁床台	/	3
73	电剪刀	/	5
74	立切机	/	1
75	裁棉喷胶物料车	/	20
76	缝切机	/	1
77	验针机	/	1
78	包包物料车	/	32
79	成品库位管理 (WMS)	/	1
80	海绵自动切割机	/	0
81	成品仓库货架	/	100m

82	海绵切割设备线	/	5 (4用1备)
83	国标的沙发疲劳测试机器	/	2
84	万能拉力机	/	1
85	杜克普范式缝切机-超厚皮革	/	4
86	杜克普立柱式双针机 808ECO	/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2 月-3 月消耗量
1	板材	0.25 万 m ²
2	皮料	20.3 万 m
3	面料	13.5 万 m
4	无纺布	14.5 万 m
5	红乳胶	0.855 t
6	热熔胶	2.15 t
7	海绵	0.95 万 m ³
8	五金器具	11.6 万套
9	松紧带	8 万米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2 年 2 月-3 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0.005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裁	0.63
3	废木料	一般固废	裁切	0.08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330021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417384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开票人: 王雅婷 复核人: 李自刚

购货人名称: 嘉兴凌州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87356041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104号 0573-84211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200070010000120000

销货人名称: 浙江凌州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87356041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104号 0573-84211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200070010000120000

货物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漆漆+水漆	2022年04月	吨	24	5.400000000	129.60	13%	16.85
					¥129.60		¥16.85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元陆角		¥142.37

开票人: 王雅婷 复核人: 李自刚

330021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417475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开票人: 王雅婷 复核人: 李自刚

购货人名称: 嘉兴凌州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87356041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104号 0573-84211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200070010000120000

销货人名称: 浙江凌州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87356041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104号 0573-84211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200070010000120000

货物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漆漆+水漆	2022年04月	吨	11	5.400000000	59.40	13%	7.72
					¥59.40		¥7.72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元肆角		¥67.12

开票人: 王雅婷 复核人: 李自刚

附件 8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座沙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3 月 1 日 沙发：1163 座 2022 年 3 月 2 日 沙发：1165 座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X/GFB074-2022-4

甲方(委托方):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5000	小编织袋进吨袋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	5000	小编织袋进吨袋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1	5000	小编织袋进吨袋
4	以下为空						
5							
6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2\%$,含硫(S) $<1.5\%$,含磷(P) $<0.5\%$,含氟(F) $<0.2\%$,含重金属 $<5\text{mg/T}$, $6.5<\text{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1$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强酸性, 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 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经营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奉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 原辅材料, 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出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 甲方委托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 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 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 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 要进行到厂分析, 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 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 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 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 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甲方负责;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报国路16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087356041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1204070019300143028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0579-82781377 /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麦能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收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2. 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 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水固体废物。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堪、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5. 甲方需提前 3 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6.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相关资质真实且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承诺，乙方为合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企业，具备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实际能力，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行为。
4. 乙方如派工作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场所，需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文明作业。

三、固体废物说明

1、不可利用固废（甲方付费给乙方清运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	每车运费	处置单价	备注
1	船厂固废			800元/吨	
合计					

2、可利用固废（乙方付费给甲方收购）：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合计				

3、其它说明

以上所报费用价格皆为 ☒ 含税 ☐ 不含税价格。

四、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需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有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拍照发给甲方记录。

五、合同费用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支付 _____ 元（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保证金，该保证金可抵扣固废清运费用，如合同期内未抵扣完则不退还。合同期内甲方需将所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双方商议按 ☒ 月 ☐ 季度 进行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甲方收取不可利用固废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当前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30 日内安排支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乙方收取可利用固废收购费用，费用按次现结。

3、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姚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331501040004381

六、协议变更

1、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盖章处：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地点：

合同金额：

合同备注：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小芳

联系电话：13867306378

附：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固废管理		
	固废平台申报		
乙方	固废运输预约		
	固废平台申报	唐标	15399916696

附件 11

废包装袋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结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报告编号: HJ-22035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		
受检单位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北 1#、北 2#车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1 日	西北	2.4	16.7	101.8	阴
2022 年 3 月 2 日	西北	1.9	17.1	102.1	晴

表 4-1、2022 年 3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0.167	1.19
厂界南 O02		0.150	1.30
厂界西 O03		0.117	1.41
厂界北 O04		0.100	1.47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150	1.35
厂界南 O02		0.150	1.37
厂界西 O03		0.117	1.39
厂界北 O04		0.117	1.48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0.167	1.24
厂界南 O02		0.133	1.28
厂界西 O03		0.100	1.33
厂界北 O04		0.100	1.44



表 4-2、2022 年 3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01	第一频次	0.150	1.20
厂界南 O02		0.117	1.18
厂界西 O03		0.100	1.34
厂界北 O04		0.117	1.40
厂界东 O01	第二频次	0.167	1.22
厂界南 O02		0.150	1.30
厂界西 O03		0.100	1.47
厂界北 O04		0.100	1.42
厂界东 O01	第三频次	0.150	1.19
厂界南 O02		0.117	1.26
厂界西 O03		0.117	1.36
厂界北 O04		0.100	1.50

表 4-3、2022 年 3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5	第一频次	2.00	1.66
车间门口 O05		1.63	
车间门口 O05		1.36	
车间门口 O05	第二频次	1.87	1.63
车间门口 O05		1.66	
车间门口 O05		1.35	
车间门口 O05	第三频次	1.88	1.63
车间门口 O05		1.67	
车间门口 O05		1.33	



表 4-4、2022 年 3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5	第一频次	1.80	1.59
车间门口 O05		1.29	
车间门口 O05		1.68	
车间门口 O05	第二频次	1.29	1.65
车间门口 O05		1.69	
车间门口 O05		1.98	
车间门口 O05	第三频次	1.93	1.63
车间门口 O05		1.29	
车间门口 O05		1.67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	9:26	微黄、微浑	7.2	248	32.6	3.72	24	0.82
		10:39	微黄、微浑	7.1	257	33.3	3.66	33	0.80
		13:55	微黄、微浑	7.3	254	34.3	3.78	26	0.79
		15:19	微黄、微浑	7.2	251	31.9	3.62	29	0.78
			微黄、微浑	7.2	251	32.2	3.60	30	0.78
	2022.3.2	9:31	微黄、微浑	7.3	257	31.6	3.48	34	0.77
		10:33	微黄、微浑	7.3	252	33.0	3.50	37	0.77
		14:06	微黄、微浑	7.4	288	30.6	3.42	29	0.76
		15:43	微黄、微浑	7.4	275	31.2	3.54	32	0.75
			微黄、微浑	7.4	274	30.9	3.56	35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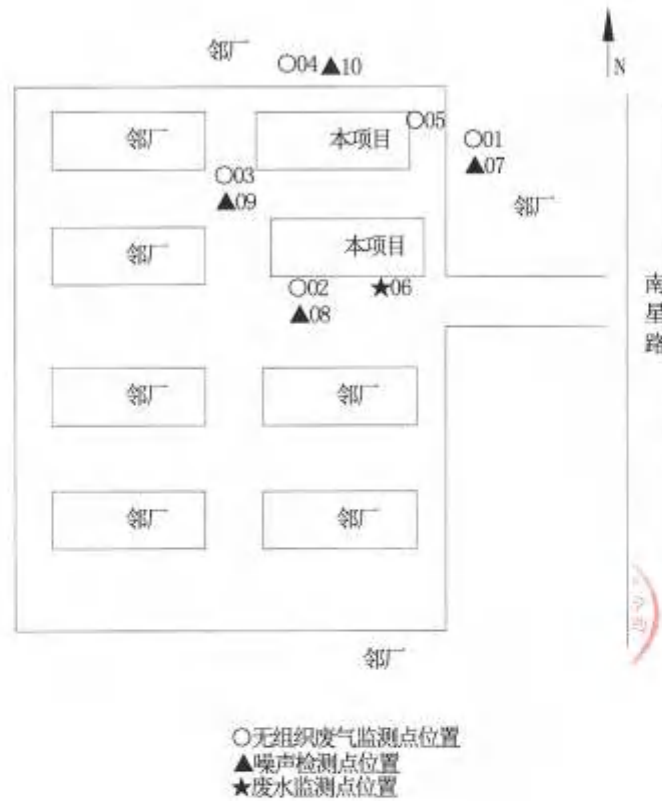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2.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7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8	56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53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5	50	/	/	/	/
厂界东▲07	2022.3.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6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6	53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1	53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07	51	/	/	/	/



嘉兴麦熊家具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03.10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03.10

